

臺銀人壽家倍平安定期壽險(平準型)

唯一
國營

房護加倍代代平安

商品名稱：臺銀人壽家倍平安定期壽險(平準型)

險種代碼：GU

備查文號：110年10月20日壽險精字第1100540345號函備查

112年01月03日依111年12月08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152342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保險金、意外傷害一至十一級失能安養保險金



金融友善商品簡介

投保範例

(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單位：新臺幣

保障項目	內容	給付金額		
		方案I (保險金額100萬元)	方案II (保險金額500萬元)	
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按「保險金額」給付	100萬元	500萬元	
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搭乘航空大眾運輸工具致成身故者： 「保險金額」×3給付	300萬元	1,500萬元	
	搭乘水路大眾運輸工具致成身故者： 「保險金額」×2給付	200萬元	1,000萬元	
	搭乘陸路大眾運輸工具致成身故者： 「保險金額」×1給付	100萬元	500萬元	
	因騎乘機車或自行車意外傷害致成身故者： 「保險金額」×1給付			
以行人身分被車輛或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碰撞致成身故者： 「保險金額」×1給付				
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	按「保險金額」×50%給付	50萬元	250萬元	
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保險金	按「保險金額」×40%給付	40萬元	200萬元	
意外傷害一至十一級失能安養保險金	按「保險金額」×50%×失能程度給付比例	意外傷害導致1~11級失能 2.5萬元~50萬元	意外傷害導致1~11級失能 12.5萬元~250萬元	
35歲男性參考保費	保障 20 年	躉繳保費	61,060元	305,300元
		繳費 20 年分期繳保費	4,030元/年	20,150元/年

*給付「身故保險金」或「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1頁/共2頁 112.01廣告



臺銀人壽
Bank Taiwan LIFE INSURANCE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

投保規則

- 繳費期間：(1)分期繳費：5年、7年、10年、15年、20年及30年。
(2)躉繳
- 保險期間及投保年齡：

保險期間	5年	7年	10年	15年	20年	30年
投保年齡	20~70歲	20~68歲	20~65歲	20~60歲	20~55歲	20~45歲
- 繳費方法：躉繳、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投保金額：(新臺幣萬元為單位)【需與臺銀人壽房貸壽險商品合併計算】
 - 最低投保金額：50萬元。
 - 最高投保金額：①職業類別第一類至第四類：1,500萬元。
②職業類別第五類(含)以上：750萬元。
 (3)本險不予承保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
- 體檢規定：
 - 房貸身分：【免體檢額度需與臺銀人壽家倍保障商品及保平安商品合併計算】

保險年齡	55歲以下	56~60歲	61~65歲	66歲以上
免體檢額度	1,500萬以下	1,000萬以下	200萬以下	一律體檢

 體檢項目：保額1,000萬以下~一般體檢、尿液常規及靜止心電圖
保額1,001萬以上~一般體檢、尿液常規、靜止心電圖及肝功能檢查
 - 非房貸身分：以保額1倍計入體檢保額，並作為應否體檢及體檢項目之核定標準。
- 生調規定：依壽險一般規定辦理。
- 次標準體加費方式：被保險人醫務評核為次標準體，一律依本險次標準體加費表加收保險費。
- 職業加費方式：
 - 臺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中壽險或傷害險不承保之職業，本險亦不承保。
 - 第五類(含)以上職業累計投保金額(需與臺銀人壽房貸壽險商品合併計算)超過300萬者，應以本件全部之投保金額加收職業加費。
 - 躉繳件依本險職業加費表加收保費，分期繳件依職業分類表壽險加費加收保費。
- 附約附加之限制：可附加臺銀人壽同意且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或備查銷售之附約，其附約之保險期間不得超過本契約之保險期間。
- 本險可申請附加「臺銀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規定如下：
 - 填寫「臺銀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申請書。
 - 填寫「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
 - 指定之受益人應為依法經營存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於批註本批註條款時對要保人具有房屋貸款債權。
- 以房貸身分投保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借款人限為同一人。
 - 投保金額不得超過房屋貸款金額之120%。
 - 案件核定前需取得「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申請書或其他可供證明貸款之文件，並以其所載之金額做為前項房屋貸款金額之認定。
- 繳費方式及保險費折扣：(1)分期繳費：無折扣，適用信用卡繳費。
(2)躉繳：無折扣，且不提供信用卡繳費。
(3)無集體彙繳折扣。
- 除上述規定外，其餘準用壽險一般規定辦理。
- 本商品為FATCA商品。
※本商品適合銷售予65歲以上之客戶(含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實際繳交保費之人)，但對於65歲以上之客戶請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

揭露事項

依據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辦理。

$$\frac{CV_m + \sum_{t=1}^m Div_t \cdot (1+i)^{m-t} + \sum_{t=1}^m End_t \cdot (1+i)^{m-t}}{\sum_{t=1}^m GP_t \cdot (1+i)^{m-t}} \quad m=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不分紅人壽保險單此項數值為0。)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提供下列三個主要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以躉繳、保險期間20年為例。

保險期間	保單年度末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5	10	15	20	5	10	15	20
20年	20歲	60%	48%	28%	0%	60%	46%	26%	0%
	35歲	63%	52%	30%	0%	63%	51%	29%	0%
	55歲	63%	54%	34%	0%	66%	57%	37%	0%

上表顯示「臺銀人壽家倍平安定期壽險(平準型)」提前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保障內容

(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項目	內容	說明	
身故保險金	1.按「保險金額」給付。 2.退還傷害險部分之解約金予要保人。	非因遭受本險保險單條款約定「航空、水路或陸路運輸意外傷害事故」、「騎乘機車或自行車意外傷害事故」或「以行人身分被車輛或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碰撞意外傷害事故」身故者。	
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因航空運輸意外傷害身故者	保險金額×3	1.因遭受本險保險單條款約定的「航空、水路或陸路運輸意外傷害事故」、「騎乘機車或自行車意外傷害事故」或「以行人身分被車輛或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碰撞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身故者，臺銀人壽除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按約定給付「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2.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同時符合本險保險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二目(含)以上意外傷害事故時，臺銀人壽僅按其中最高倍數之保險金額給付「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因水路運輸意外傷害身故者	保險金額×2	
	因陸路運輸意外傷害身故者	保險金額×1	
	因騎乘機車或自行車意外傷害身故者	保險金額×1	
完全失能保險金及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	以行人身分被車輛或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碰撞致成身故者	保險金額×1	1.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保險金額」給付 2.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保險金額×50% 3.非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本險保險單條款附表一完全失能程度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將退還傷害險部分之解約金予要保人。
	1.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保險金額」給付	1.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本險保險單條款附表一完全失能程度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 2.同時致成本險保險單條款附表一完全失能程度表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臺銀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2.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保險金額×50%		
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保險金 <small>但每一保單年度內以給付一次為限</small>	保險金額×40%	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致第三度燒燙傷面積達全身20%以上，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第15日仍生者。	
意外傷害一至十一級失能安養保險金	保險金額×50%×失能程度給付比例	1.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本險保險單條款附表二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失能等級一至十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 2.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本險保險單條款附表二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二項以上一至十一級失能程度時，臺銀人壽給付各該項「意外傷害一至十一級失能安養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的50%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傷害一至十一級失能安養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傷害一至十一級失能安養保險金」。 3.同一保單年度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傷害一至十一級失能安養保險金」時，臺銀人壽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的50%為限。	

*給付「身故保險金」或「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給付的限制：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限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險保險單條款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臺銀人壽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意外傷害一至十一級失能安養保險金」者，臺銀人壽僅就本險保險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之「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商品非銀行存款，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臺銀人壽網站首頁專區。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2%，最低19%；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包含臺銀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臺銀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或網站(網址：www.twfhc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2~8樓/電話：(02)2784-9151
網址：www.twfhclife.com.tw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

第2頁/共2頁 112.01廣告



臺銀人壽
Bank Taiwan LIFE INSURANCE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